乡宁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

紫砂陶产业招商引智优惠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鼓励和吸引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紫砂陶产业招商引智，创优示范区营商环境，助推紫砂陶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乡宁县招商引资优惠奖励办法》（乡县办发〔2021〕20号）文件精神，结合乡宁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以下简称：乡宁示范区）紫砂陶产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在乡宁示范区规划范围内从事紫砂陶产业的企业、组织和个人。

第二条 推行“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审批模式，由乡宁示范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根据办理权限牵头协调、办理各类投资企业的审批手续，一般项目实现“全承诺、零审批、拿地即可开工”。

第三条 乡宁示范区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紫砂陶工业类项目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方式供应，执行“净地”出让规定，对新建项目先行完成区域评价、先行设定控制指标。

乡宁示范区紫砂陶小镇建设遵循总体规划，因块施策，规划红线图内土地全部用于紫砂陶及其配套产业发展，土地既可整体出让，也可按功能区分块出让。

第四条 用地集约的紫砂陶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出让底价低于项目实际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

第五条 紫砂陶工业企业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经批准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用地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支持利用工业、仓储等用房、用地兴办符合规划的服务业，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改变用途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地。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投资或社会资本投资的公共服务项目，按照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意愿或企业意愿，分别选择划拨（符合划拨用地名录）、出让、租赁或者作价出资（入股）方式供应土地。

第六条 紫砂陶原料实行统一开采，以最低成本供给泥料。

第七条 从开园之日起3年内入驻紫砂陶小镇大师工作室和创意品牌区投资紫砂陶产业的企业，从入驻之日起，第1-3年免收租金，第4-6年减半收取。

第八条 由示范区牵头协调保障最优价格的电力、气源、水、暖供应。

第九条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紫砂陶产业建设，凡按规划要求在规划范围内投资紫砂陶产业的，并在相关部门和示范区管委会报备的，对投资500万元—3000万元（包含3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包含5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包含1亿元）、1亿元以上的项目，经县财政局、审计局等相关部门审查后，分别按形成固定资产实物量的3%、6%、7%、8%给予奖补。达到市级奖励标准的按照市级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条 用足用活金融政策，利用好中小微企业发展基金、民营经济资金链周转保障资金、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等。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创新对外来投资企业的授信和审贷模式，合理设置担保方式、贷款期限和还款方式。

第十一条 对在规划范围内投资新建紫砂陶产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在3000万元以上（包括3000万元）的，自税务登记年度起，在纳税人依法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后，第1至2年按税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总额县级留成部分的50%补贴，第3年至第5年按税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总额县级留成部分的30%补贴。

第十二条 在乡宁示范区内注册登记的紫砂企业、工作室、生产合作社和家庭式作坊，对有10个以上工作台（包括10个），解决10人以上从业人员（包括10人），且配置烧制设备的，一次性给予1.5万元设备购置补贴。

第十三条 加大对紫砂陶人才的培训和就业保障力度。

集中培训。乡宁示范区管委会制定集中培训方案，根据培训方案每年组织一定规模的炼泥、制作、雕刻、烧制等专题培训。

自主培训。各相关企业在乡宁示范区管委会报备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紫砂陶从业人员开展岗前自主培训，培训满6个月、培训人数在5人以上，并且达到培训标准要求的，按照参训人员每人3000元给予所在企业补贴；岗前培训满1年、培训人数在5人以上的，并且达到培训标准要求的，按照参训人员每人1万元给予所在企业补贴。对聘请有资质的紫砂陶培训师傅或专业人员在企业内进行培训，达到培训标准要求的，按照每个培训师傅或专业人员5000元给予企业补贴。

外出培训。企业在乡宁示范区管委会报备后，选送本企业就业人员到先进地区外出培训的，对外出培训3个月以上1年以内，并且达到培训标准要求的，按照每人每月3000元给予所在企业补贴。

 就业奖励。参加岗前培训期满的人员与所在企业签订就业合同的，按照每人5000元给予所在企业奖励。对紫砂陶建材生产线企业每解决1名就业工人的，给予所在企业3000元的奖励。

第十四条 对规划范围内从事紫砂陶产业的企业，有被评为市级工艺美术大师、省级工艺美术大师、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的，按照《乡宁县全域旅游发展扶持奖励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进行奖励，分别给予培养企业1万元、5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五条 对规划范围内从事紫砂陶产业的企业，有引进省级工艺美术大师、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的，且在引进企业工作时间和作品数量达到相关要求的，分别给予引进企业5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六条 对规划范围内创办两年以上的紫砂陶企业或从事紫砂陶产业工作两年以上的人员，申报成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单位或传承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单位或传承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单位或传承人的，按照《乡宁县全域旅游发展扶持奖励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进行奖励，分别给予1万元、5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七条 鼓励紫砂陶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开发新产品、新材料，走“专精特新”之路，创名优产品、“老字号”产品和高质量产品。对认定的市级、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省级名牌产品、省级著名商标、“三晋老字号”或省级质量奖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家驰名商标或中国质量奖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八条 对获得市级以上紫砂陶产业示范基地荣誉的，一次性给予2万元奖励。

第十九条 对乡宁县域内年销售额达到300万—500万（含500万）、500万—1000万（含1000万元）、1000万元以上的紫砂陶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在乡宁县域外建立乡宁紫砂直销店，年销售收入突破300万元、500万元，一次性分别奖励5万元、10万元。

第二十条 每年预算一定的宣传广告经费，在高铁、机场、人员密集场所等投放乡宁紫砂陶和乡宁县紫砂陶企业相关广告，加大对乡宁紫砂品牌和乡宁紫砂企业的宣传支持力度。

鼓励、支持优秀企业参加广交会、中博会、文博会等国家大型展会及省市县组织的各类专题招商活动，参展企业在参展前向乡宁示范区管委会报备，会后将相关资料报乡宁示范区管委会，对于参加的符合条件的展会，每次给予2万元的补贴。

第二十一条 由示范区结合本优惠办法制定具体的申报方案，并发布通知。对符合文件要求的实行申报、初审、审定、公示、兑现制度。

申报。乡宁示范区管委会发布申报通知后，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进行申报，每年申报一次（本办法印发后第一次申报时，时间范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此后为每年12月申报本年度） 。相关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

初审。乡宁示范区管委会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初审，并组织评审，评审后形成评审报告。

审定。乡宁示范区管委会将评审报告等相关材料上报县政府审定。

公示。经审定无异议的，对拟兑现相关优惠政策的项目、对象和金额进行公示。

兑现。经公示无异议的，报县政府批准后兑现奖励。申报对象在发出兑现通知6个月内未领取相关奖励资金的，视为自动放弃。

在申报时对达到市级奖励标准的，会同县工信局初审后向相关部门申报。在兑现奖励资金时对达到市级奖励标准的，按照市、县两级财政比例兑现奖励。

第二十二条 国家、省、市有关各项优惠政策可与本优惠政策叠加享受。本办法与我县现行相关政策有交叉重复的，按照“时间从新、标准从高、补贴奖励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对本办法中未列入的其他优惠事项，可根据投资者投资的产业、规模和要求，采取一事一议、特事特办的方式给予特殊优惠。

第二十四条 对采取各种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奖励的，除追回全部补贴奖励资金外，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经济责任；行为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乡宁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2022年1月13日